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童涌先生(「童先生」)因內部職能重新分配而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童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躍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鄭碧玉女士(「鄭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高級主任，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黃先生於企業法律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不同法律職位，包括於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擔任法務經理，負責醫療行業的合併收購項目；於君合律師事務所(一家領先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負責於合併收購、一般公司及國際貿易項目中為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於黃山律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主要代表客戶處理合併收購、一般公司及國際貿易項目。黃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

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就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認為能夠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由於黃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的規定(「該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黃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協助，而倘鄭女士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末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核狀況。聯交所預期，豁免期完結後，本公司將能夠展示黃先生於獲得鄭女士協助後可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的規定，以致無需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披露該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豁免條件。

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童先生於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